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第二季度）信息披露 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第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2. 本报告中包含的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行2024年上半年（第二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3. 本报告中，本行指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汕头海湾农商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tou Gulf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C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江伍湖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收入	31,244.73	28,417.74	9.95
净利润	671.19	1,253.65	-46.4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71.19	1,253.65	-46.4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39	1.35	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46	-48.6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加(%)
资产总额	1,710,887.32	1,699,139.54	0.69
负债总额	1,621,936.08	1,610,634.57	0.7
股东权益	88,951.24	88,504.97	0.5
存款总额	1,550,369.10	1,538,670.39	0.76
贷款总额	690,670.64	647,125.16	6.73

注：表中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第二季度末，本行各项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a	b	c	d	e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951.24	89,309.23	88,504.97	86,845.29	86,288.91
2	一级资本净额	88,951.24	89,309.23	88,504.97	86,845.29	86,288.91
3	资本净额	97,602.16	98,020.38	97,679.68	95,324.08	94,002.30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742,012.89	746,891.48	784,440.41	787,964.09	775,379.4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	11.96	11.28	11.02	11.1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	11.96	11.28	11.02	11.13
7	资本充足率（%）	13.15	13.12	12.45	12.10	12.12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15	5.12	4.45	4.1	4.1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10,887.32	1,697,591.41	1,699,139.54	1,682,508.91	1,660,722.10
14	杠杆率（%）	5.20	5.26	5.21	5.16	5.20

14a	杠杆率 a (%)	5.20	5.26	5.21	5.16	5.20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51.05	156.78	141.31	160.74	155.53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以下简称《资本新规》）“第三节资本监管要求”规定：

第二十六条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 （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 （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 （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第二十七条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整体风险状况以及单家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水平等情况，对储备资本要求进行调整。

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的计提与运用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外，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计提附加资本。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认定标准及其附加资本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若商业银行同时被认定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不叠加，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

2.表中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其中2024年一季度、二季度为《资本新规》口径。

四、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7342.29	
2	留存收益	21329.91	
2a	盈余公积	698.11	
2b	一般风险准备	16256.29	
2c	未分配利润	4375.51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79.04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8951.2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951.24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88951.24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650.92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8650.92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0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8650.92	
52	总资本净额	97602.16	
53	风险加权资产	742012.89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9	
56	资本充足率	13.15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5.15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258.1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 (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2651.8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0097.71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8650.92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五、已发行资本工具情况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本行无已发行的资本工具。

六、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本行信用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转换后资产	未缓释风险暴露/ 转换后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1,710,735.26	1,681,735.26	692,073.37
表外信用风险	0.00	0.00	0.0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0.00	0.00	0.00
合计	1,710,735.26	1,681,735.26	692,073.37

(二) 逾期不良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不良贷款总额	14,959.41
逾期贷款总额	41,783.41
贷款损失准备	24,399.63

七、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本行未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为零。

八、市场风险暴露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或银行账簿。交易账簿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针对不同的账簿类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管控。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的

利率风险和股票价格风险，无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在六种情景的假定前提下，对银行账户造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经济价值变动	2024年6月30日
情景1：平行上移	30,767.34
情景2：平行下移	-36,622.35
情景3：变陡峭	21,815.32
情景4：变平缓	-16,072.83
情景5：短期利率上升	-3,180.07
情景6：短期利率下降	-158.68

上述分析是根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填报说明中所在的方法进行。

九、操作风险情况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本行操作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41,288.60	3,303.09

十、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本行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100.00万股股金，持股比例低于10%，属于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汕头海湾农商银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健全管理监督机制，继续从组织治理架构、职责边界、决策规则和程序、激励和监督机制以及信息披露透明度等方面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完善和规范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协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各治理主体履职行为。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2024年上半年，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共1次，审议通过14项议案，听取8项报告。具体如下：

1. 2024年4月29日，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4名，代表汕头海湾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38383万股，占总股本的60.07%。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战略发展规划》《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战略发展规划》《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4项议案；听取《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及大股东2022年度资质评估情况的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8项报告。

（三）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维护股东、员工和客户的利益，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确保持续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1. 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成员9名，由职工董事和非职工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3名。全体董事均能根据《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对标监管，完善内控，积极加强探索实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2024年上半年，由董事长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共4次，审议通过《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战略发展规划》《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战略发展规划》《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27项议案；听取《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

况的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及大股东2022年度资质评估情况的报告》等29项报告。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2024年上半年，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本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本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时，能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就相关提案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审议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卓雄已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因其个人原因，自愿请求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其本人确认，其辞职不涉及需要对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特别说明事项。辞职报告经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向股东大会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本行股东大会选出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时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卢卓雄先生应当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 监事会

2024年上半年，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核心目标，紧密结合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活动，持续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手段，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督，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为推动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内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监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1名。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维护股东和本行利益的准则开展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合规认真履行职能，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

2024年上半年，由监事长召集召开的监事会共3次，全体监事均能按时出席，认真审议并通过了《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版）》等13个议案。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议案3个，充分发挥专职委员会的职能。

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年上半年，外部监事认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高管层进行履职监督，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高级管理层

2024年上半年，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组成。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经营管理架构，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按本行章程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高级管理层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委员会、金融市场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2024年第二季度无新增关联交易。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本行无存量一般关联交易。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按《资本新规》口径）

2024年第二季度，本行存量重大关联交易2笔：对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授信8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8.20%；对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4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4.10%。该2个关联方均为本行主要股东“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合计授信12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2.29%。本行关联方授信余额符合相关监管法规和本行的制度规定。

（二）存款类、服务类或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本行存款类暂无存在关联自然人单笔50万（不含）以上定期存款或关联法人单笔500万元（不含）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情况。暂无存在服务类或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三）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按《资本新规》口径）

2024年第二季度，本行对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8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8.20%；最大关联集团授信余额12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2.29%；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12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2.29%。本行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整合营业网点资源，提高营业网点金融服务水平和盈利水平，本行按有关规定完成撤并流程，并收到汕头金融监管分局批复后，于2024年7月15日起正式对华新城分理处及河北分理处终止营业，月浦分理处将承接原华新城分理处存量业务，河浦支行将承接原河北分理处存量业务，确保业务的平稳过渡。